附件2

应征者承诺书

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关于征集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的公告》中的应征要求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

1.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
2.承诺人保证其提交的应征作品是原创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，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向活动主办方主张权利或者要求赔偿，应征作品创作者应当负责处理并承担活动主办方的损失赔偿责任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对活动主办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应由应征者承担。

3.承诺人保证，自作品获奖之日起，同意参选设计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主办方可以在适当时间、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应征者的姓名。

4.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承诺人不要求主办方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
5.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承诺人签字或机构公章：XXX（身份证号）/

 XXXXXX单位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说明：应征者为个人的，请在签章处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为多人团队的，请在签章处依次签名并提供个人的身份证号；为单位的，请在签章处加盖单位有效公章。